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阶段。“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新要求的五年规划，也是宿州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联通长三角和中原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五年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部署要求，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9〕22号）的有关安排，宿州市将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明确“十四五”时期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定位、主要路径和重点任务。为广泛汇集社会各界智慧，践行开门编制规划，发挥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咨询机构，对规划编制的支持辅助作用，开展《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二、技术要求**

规划纲要编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宿州市发展现状及“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把宿州市未来放在国家和安徽省全局发展的高度去规划、建设和发展，将宏观政策取向与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以及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全过程，突出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分析和思考宿州市竞争新优势，找准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提出“十四五”期间宿州市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在“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体制创新、区域协调和融合发展”等多方面实现新突破。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和现状

全面总结和分析宿州市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系统梳理“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取得的发展成就和存在的不足，包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升级、城市建设、环境整治、社会保障、基层治理、体制改革、区域协调、对外开放、发展成果等方面。

（2）内外部环境与发展条件

深入分析国外、国内、省内、市内的发展环境，重点把握国家和安徽省政策导向、内外部竞争等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理清宿州市发展的优势与制约因素等内容。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各类规划编制要求，做好规划、政策以及制度的上下衔接和谋划建设，特别是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宿州市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的协调衔接，充分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各类规划中的指导作用。

（3）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必须围绕国家和安徽省发展大势，把握重大发展战略，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充分体现五大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发展规律、发展方向。

重点战略须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区域发展形势，立足宿州市实际，贴合城市规划和功能定位需要，体现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等要求，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起到引导和促进作用。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要具备代表性和可测性，发展目标要细化、量化，能体现政府职能转变和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要求，考虑到相关规划衔接协调的需要。

（4）主要任务与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的方针政策要求，结合宿州市发展实际，围绕建成淮海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联通长三角和中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切实改善民生为根本，前瞻性地提出宿州市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任务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推进产业升级突破、统筹城乡发展、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区域合作与对外开放、加快“新基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等。

（5）重点工程

结合宿州市“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提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库，力求项目具备引领作用。通过科学合理安排重点建设工程，为实现主要任务提供有利支持。

**三、资料成果提交**

（一）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二）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纸质30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1份。

（三）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观点鲜明，指标体系设置要合理、文字表达要准确简练，说明书应详细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成交供应商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四）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

**四、规划进度安排**（初定，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最终确定具体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等前期工作，提出规划编制思路和框架；

（2）2020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征求意见稿，并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规划编制内容；

（3）2020年11月-12月，组织开展咨询论证，完成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此项费用）；

（4）2020年12月底前，根据规划建议及各方意见建议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宿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5）2021年初，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意见对规划纲要进行再次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